**中国共产党涞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涞源县委员会

老干部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的落实，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

 （二）建设、管理、使用好老年活动阵地，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文体等各项活动，并指导全县阵地建设。贯彻执行老年教育、老区建设和老干部工作方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开展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同志参加青少年教育工作。

 （三）检查、督促、指导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的学习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四）负责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的文体健身活动及医疗保健工作。

（五）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国共产党涞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7年中国共产党涞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21.4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1.44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321.44万元。

基本支出 274.5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255.2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9.26万元

项目支出 46.89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46.89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21.44万元，较上年增加2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13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经费支出33.13万元（调资增长）；项目支出减少10.21万元，主要减少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中国共产党涞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26万元，其中办公费0.9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0.9万元，邮电费1.26万元，取暖费5万元，差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2.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6年度预算 | 2017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5 | 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4 | 2.4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7.4 | 7.4 | 0 | 无增减变化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全县老干部工作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老干部局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好老干部的各项待遇，以敬重之心、关爱之情、务实之举，更好地激励广大离退休干部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不断提高老干部工作科学化水平，使老干部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

（一）进一步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继续坚持元旦、春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干部制度，坚持看望住院生病老干部和组织老干部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制度，加大对特困离退休干部的帮扶机制。

2.继续深化为离休干部和县级退休干部生日送蛋糕的亲情服务活动。

3.加强老干部党支部建设。调整充实老干部党支部，配好配强老干部党支部书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好组织生活。

4.开展庆祝老人节活动，召开向老干部通报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或座谈会。

5.强化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在妇女节、劳动节、七一、国庆节、重阳节举办老干部棋类、球类比赛、书法展览、文艺联欢活动，加大投入购买图书、演出服装，娱乐器材，丰富老干部晚年生活。

6.组织县级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党支部成员参观考察县内重点项目，了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二）务实创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县关工委办公室进一步开展好弘扬传统文化教育活动，一是摸清贫困户、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发放物品，实施救助。二是聘请外地老师到各学校进行“立德树人”教育宣讲活动。三是举办全县公益论坛活动。

（三）加大投入做好综合事务管理

 本年度更换办公楼木门和纱窗，修缮局办公楼厕所和下水管道，粉刷老干部活动中心和局办公楼外墙，为局办公和老干部活动提供一个良好环境，确保各项活动、工作正常运转。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7中国共产党涞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离退休干部政策及服务** | 35.29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 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的落实 |  |  |  |  |  |
|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 30.29 | 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 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 | 产出指标 | 年度内实际保障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人数占应保障人数的比例90%及以上 | 100% | ≥90% | ≥80% |
| **老干部活动、组织建设** | 5.00 | 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文体等各项活动，加强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 | 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 | 产出指标 | 年度内已完成的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工作量占计划量的比例80%及以上 | ≥90% | ≥80% | ≥70% |
| 产出指标 | 组织老干部参加各项活动3次 | ≥4 | 3 | 2 |
| **老年活动阵地建设** | 10.00 | 建设、管理、使用好老年活动阵地，并指导全县阵地建设。 | 完善老年阵地建设体系 |  |  |  |  |  |
| **老年教育及关心下一代** | 10.00 | 贯彻执行老年教育、老区建设和老干部工作方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老区建设体系；开展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同志参加青少年教育工作。 | 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教育体系和老区建设体系，充分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传承优良作风，让下一代健康成长。 | 效果指标 | 已接受老年教育的老干部量占全县老干部数量的比例90%及以上 | 100% | ≥90% | ≥80% |
| 产出指标 | 组织老干部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4次 | ≥4 | 3 | 2 |
| **综合事务管理** | 1.60 | 老干部管理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确保各项活动、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1.60 |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为老干部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做好保障工作。 | 产出指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涞源县委员会老干部局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值102.4万元，我单位2017年无拟购置情况。

2016年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见下表：

|  |
| ---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02.4** |
|  1、房屋（平方米） | 1028 | 2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28 | 25 |
|  2、车辆（台、辆） | 2 | 23.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4.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